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决议

(上轻简董决字 20251108001 号)

第一条 【决议依据】

根据本公司宪制性章程第十五条中关于常务董事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的实际情况，公司常务董事团队就后续核心工作方向作出如下决议：

第二条 【决议内容】

(壹) 决议背景：

因《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不涉及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仅明确常务董事团队的工作宗旨，作为后续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导向。

(贰) 常务董事工作宗旨：

为了推动人类社会各文化群体间文化传播与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各个文化体交融、交流、互学互鉴，推动汉语言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他文化主要语言文字及世界濒危语言文化文字的学习、研究、交流、传播、保护与传承，减少误解与隔阂；促进国际文化服务贸易项目与文化货物贸易务实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咨询、策划、教育及其他服务业全球化、国际化现代化文化服务体系创新体系，推动跨文化交流与跨文化交际等事业长远发展，构建与之相配套的全方位最大程度数字化的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中国；推动更大可行程度全在线办公经济及其他人性化管理和办公方式；推动两性平等、落实对善意非优势女性群体等善意非优势群体的特别必要照护、保护和创造更优良工作环境；改善与提升现行公司治理体系；助力推动高水平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本公司营造轻松简约趣味性工作创新型工作环境组织形式、办公运营新型管理经营方式，探索社会化更大可行自由度与前卫生产生活方式；逐步、长期承担与本公司能力相适应的各类社会责任——通过多形态、多层次、全方位、系统性、跨文化方式多方创新地创造创新型的从业机会、岗位；通过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等相关国际国内非政府组织合作等多种方式，助力推动构建人类（文化）命运共同体。

探索经济新模式，服务国家战略格局：

本公司深知，充满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多种所有制企业各司其职、协同发展所共同塑造。我们尊重并认同国有企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流砥柱的关键作用，其在保障国家安全、掌握经济命脉、提供公共产品等方面承担着不可替代的社会责任与国家使命。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愿作为一家先锋性的民营市场主体，自觉肩负起在微观层面探索与践行先进生产关系的历史责任。我们致力于通过构建“平台型合伙自治”的创新治理模式，积极调和资本与劳动的传统对立，最大限度地激发个体的创造性潜能，实践“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公平分配机制。

我们的公司治理与社会实践宏愿是，通过自身的实践，为中国民营企业提供一条更具包容性、共享性与人文关怀的现代化发展路径之参考。我们坚信，当国有企业的“稳定优势”与先锋民企的“创新活力”相辅相成、二元共生之时，一种更具韧性、更显公平、更能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更为成熟与稳固。本公司之存在与探索，旨在为这一伟大进程贡献一份来自基层实践的、鲜活的力量。

（叁）决议说明：

本“常务董事工作宗旨”仅为团队后续工作的核心导向，不改变现行公司章程的既定条款，所有工作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框架内合法合规推进。

第三条【决议实施】

本决议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常务董事签字：

决议作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